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应急公共卫生
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 135 号

甲方（委托方）：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_____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95

甲方（委托方）：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应急公共卫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住建部令第46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应急公共卫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工程地址		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135号
工程概况	审查范围	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原创伤骨科楼进行拆除重建，拆除后在原地新建一栋四层专家门诊楼，新建面积1602.88平方米；对原急诊楼的功能分区及布局进行优化改造，并与新建专家门诊楼整合为公共卫生服务楼，主要功能包含儿保、疫苗接种门诊和DSA检查室、诊室17间、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等，加装医用电梯1部。综合服务楼新建面积361.6平方米，改造面积4980.52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外墙改造、消防系统

		管网和室内水电管网改造、室外增加 2 部电梯及连廊。对院内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加固维护, 面积 273.21 平方米。对医技楼急诊功能分区、人流动线及布局进行优化改造, 改造面积为 910 平方米。对医技楼一楼入口加建一层钢结构建筑, 总建筑面积 1077 平方米, 其中 462 平方米作为急诊, 615 平方米作为入口雨棚。新建一栋四层急救卫生培训服务用房, 占地 5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2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28 平方米	建筑高度	/
	层数	/	勘察设计费	/
审查费 (元)		95,000.00		
总价 (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备注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并经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结算, 以实际计算金额上报结算审核。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扫描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扫描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扫描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 (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由乙方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

	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	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由甲方自行下载并打印使用，乙方不再额外提供纸质签章版本。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通过审查的电子 pdf 版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由甲方自行下载并打印使用，乙方不再额外提供纸质签章版本。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总额为 9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89,622.64 元，税金 5,377.36 元，税率 6%。

5.2 付款阶段：

审查费费用支付方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00	950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以及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

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指定吴敏（姓名）（职称：建筑高级工程师）为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应急公共卫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全称）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上述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3.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30%；

7.3.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7.5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如建筑面积、层数、高度、主要使用性质或功能、建筑平面形状和形式、重点控制区域的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等。），均视为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委托方）叁 份，乙方（审查方）叁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伟东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伟东

日期：2026年8月19日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年8月19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09号之9达宝广场1410房

联系人：

邮编：510010

电话：020-39998916

传真：020-81364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账号：440501420313000004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RP97Y